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金釵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783號、112年度偵字第22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金釵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鄭金釵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5日中午12時7分許，進入位在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台北晶麒大樓」1樓大廳（鄭金釵涉嫌侵入建築物罪嫌部分未據告訴），趁該大樓管理人員一時未注意之際，從大廳旁專供外送平台人員擺放外送餐點之置物架上，徒手竊取該社區住戶溫純萱所訂購價值共新臺幣243元之餐點2袋，然欲離開現場時，經大樓管理人員即時發現並上前攔阻而未遂。

二、案經溫純萱、「台北晶麒大樓」管理人員張芝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鄭金釵前經本院通知應於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至本院第三法庭行審理程序，上開審理程序傳票向被告戶籍地即「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寄送，於112年12月1日寄達該址，

01 因未獲會晤被告本人，乃交由同居人即被告之弟鄭俊宏收
02 受，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見審易卷第41頁），被
03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本院認其所犯本件竊盜罪
04 刑，為應科罰金之案件，爰依前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05 決，先予敘明。

06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0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2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件下列作為證據使用而不符刑事訴
13 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之相關審判外陳述，其證
14 據能力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均為「無意見」之表示，且未
1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
16 不到庭行審判程序，亦未具狀爭執證據能力，本院即審酌該
17 等陳述作成時之情況正常，所取得過程並無瑕疵，且與本案
18 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等情形，
19 適當作為證據，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上開
20 陳述具有證據能力。

2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2 (一)首揭客觀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
23 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67頁至第6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
24 人溫純萱、證人即「台北晶麒大樓」社區大樓管理人員張芝
25 宛於警詢陳述情節一致（見偵卷第25頁至第26頁、第29頁至
26 第30頁），並有與其等所述相符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
27 （見偵卷第45頁至第48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
28 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33頁至第36頁）、贓物
29 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39頁）及告訴人溫純萱所提供之外送
30 訂單（見偵卷第41頁）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31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竊盜犯意，於偵訊時辯稱：是有位叫「楊安

01 妮」之女子叫我去拿的，她是警察局長女兒，說要送我兩個
02 便當，於是我就去拿了云云。然依被告於偵訊所陳：「楊安
03 妮」住在「萬大路麗植園大樓5樓」等語，足見「楊安妮」
04 並非位在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台北晶麒大樓」之住戶，殊
05 難想像「楊安妮」竟要求被告前往與其不具關連之「台北晶
06 麒大樓」拿取欲贈送之餐點。又本件被告竊取之餐點係告訴
07 人溫純萱透過外送平台運送，外送人員送抵「台北晶麒大
08 樓」後將之放置在專供擺放外送餐點之置物架上，有上述外
09 送訂單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可憑，是以本件餐點外觀
10 必有黏貼訂購人為溫純萱之外送單據，且其上顯無「楊安
11 妮」之文字記載，然被告進入「台北晶麒大樓」後，逕前往
12 專供擺放外送餐點之置物架上拿取本件餐點，不論取餐前後
13 均未向在場管理或保全人員詢問是否為「楊安妮」所寄放，
14 顯見被告本不在乎本件餐點是否為何人所贈送，足認其所辯
15 係受「楊安妮」指示前來拿取餐點乙情，絕非事實。況被告
16 於偵訊時提供「楊安妮」之聯絡電話「0000000XXX（詳細電
17 話號碼詳卷）」，經員警回撥確認持用人並非「楊安妮」，
18 且該人表示並不認識被告等情，有龍山派出所公務電話紀錄
19 可憑（見偵卷第43頁），綜此應認被告所辯為典型之「幽靈
20 抗辯」，其臨訟卸責之詞，不值採憑。

21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均不可採，其犯行堪
22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25 觀之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可見被告拿取本件餐點欲走
26 出「台北晶麒大樓」大廳時，該大樓保全人員已上前阻攔
27 （見偵卷第48頁）並報案，且員警獲報於稍後之同日中午12
28 時42分許即抵達該大樓，以現行犯逮捕被告且將本件餐點查
29 扣，不久即將該餐點發還告訴人溫純萱，有解送人犯報告書
30 （見偵卷第7頁）及上開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
31 認領保管單足憑，應認被告固著手竊盜犯行，然未將本件餐

點置入實力支配下即經以現行犯逮捕，其未得手本件餐點而屬未遂。起訴書認被告所為構成同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容有誤會，然此不涉及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應由本院逕為認定如前述。

(二)本件被告犯行為未遂，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財物，全不尊重他人財產權，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幸遭即時查獲，才使被害人損失稍減。又被告於本案前有多件類似竊盜前案紀錄，犯罪手法幾乎雷同，顯見其完全藐視法治之不當心態。並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暨參考被告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所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四、本件被告竊盜為未遂，其欲竊取餐點非屬犯罪所得，且經警查扣後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耀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